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中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友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639,713,734.20	551,939,254.95	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1,454,154.05	470,682,721.25	2.29%
股本（股）	121,399,720.00	71,411,600.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6.59	-39.76%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6,597,789.54	29.85%	216,777,575.30	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98,112.69	13.80%	25,053,752.80	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46,742.68	-9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1	-9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33.00%	0.2064	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33.00%	0.2064	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14%	5.29%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0.41%	4.47%	-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5,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41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749,767.67	
合计	3,863,448.1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1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红驹	564,597	人民币普通股
柏歆剑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荣兴	493,601	人民币普通股
张健美	452,198	人民币普通股
罗君宝	394,597	人民币普通股
童彩香	337,113	人民币普通股
楼伟政	328,45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恩沛	3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顺国	253,55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入结算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2、存货期末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工开工项目增多及部分项目尚未完工结转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是支付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所致；

4、固定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购置房产所致；

5、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募投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6、开发支出期末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公司减少票据结算所致；

8、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工程采购量增加，供应商款项未到期支付所致；

9、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随业务增长使得预收项目款增加所致；

10、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付合作研发款项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12、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及外省市场开拓相应毛利率下降所致；

1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工程收入增加计缴营业税及附加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15、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利润增加及相应免税抵扣项目减少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销售款项增加及支付的购货款项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2月24日公司与三明永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福建省永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监控、收费、通信系统供货与安装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总金额：52,090,476.90元，合同工期：8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已结算金额：8,019,735.00元。

2）、2011年3月9日，公司与泉州南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福建省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支线（南安至惠安）机电工程nhe2合同段合同协议书，合同总金额：60,153,979.00元，合同工期：4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已结算金额：0.00元。

3）、2011年4月19日，公司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签署了国家高速公路网十堰至天水联络线（G7011）陕西境白河至安康公路机电工程AD-D04合同段合同协议书，合同综总金额：47,628,000.00元，合同工期：9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已结算金额：0.00元。

4）、2011年5月26日，公司与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肥滨湖新区智能化交通安全管理设施一期工程（项目编号：2011CGHZ0116）合同协议书，合同总金额：48,659,662.00元，合同工期：60天。截止报告期末，已结算金额：24,250,000.00元。

5）、2011年6月1日，公司与漳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家高速公路网沈海线厦门至漳州高速公路漳州段扩建工程机电工程ZE合同段施工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总金额：33,212,010.00元，合同工期：180日历天。截止报告期末，已结算金额：0.00元。

6）、2011年06月30日公司与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发出的甘肃省高速公路路网智能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GSJK-3合同段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总金额：50,631,818.00元，合同工期：123日历天。截止报告期末，已结算金额：0.00元。

7）、2011年9月2日，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总金额：57,803,007.00元，合同工期：12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已结算金额：0.00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011年2月19日，皖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2、2011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皖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3、2011年9月15日，皖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2011年9月21日，华东电子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东电子股东变更为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5、2011年9月21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3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1年9月21日止，皖通科技已收到注册资金人民币12,510,668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33,910,388元。

6、2011年9月27日，皖通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法人烟台华东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皖通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12,510,668股的登记手续。

7、2011年10月9日，皖通科技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8、2011年10月18日，新发行股份数量12,510,668股上市交易。

二、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皖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2,103万元收购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汉高信息51%的股权，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华东作为皖通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东，烟台华东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烟台华东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从事的港口、航运业以及相关物流行业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培训等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再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良好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1、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皖通科技同业竞争和保护皖通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皖通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皖通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良好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汀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和副总经理郑槐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汀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和副总经理郑槐于2010年12月27日追加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即叁人所持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2011年1月6日延长十二个月，变更为2012年1月6日。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汀先生、陈新先生、郑槐先生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管理所持股份。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收入将全部上缴公司。	良好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66,293.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市场的拓展，以及收购子公司的完成，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29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泰联合证券张冰	公司发展情况
2011年08月16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证券范杨	公司发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10月13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2011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志洁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志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副董事长，简历请参阅附件。

董事会认为王志洁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满足公司对董事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皖通科技：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至5.0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皖通科技：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接到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天健正信因进行分立重组，天健正信的分立部门和相关分所加入立信大华，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大华，此外，立信大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解聘天健正信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流畅、延续，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皖通科技：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审议上述二、三、四、五项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1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4日

附件：

王志洁个人简历

王志洁先生：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大连工学院无线电系。现任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15%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3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2011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接到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天健正信因进行分立重组，天健正信的分立部门和相关分所加入立信大华，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大华，此外，立信大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解聘天健正信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流畅、延续，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至5.0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0-05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公司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接到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正信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天健正信因进行分立重组，天健正信的分立部门和相关分所加入立信大华，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大华，此外，立信大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解聘天健正信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流畅、延续，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公司变更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4、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11月22日上午9:3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1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王志洁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副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1年11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延风

联系电话：0551-5318666

传真号码：0551-5311668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7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fz@mail.hf.ah.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志洁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4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徐春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月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梅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4,577,054,034.55	3,847,731,476.82	1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8,577,984.19	1,007,323,855.41	7.07%
股本（股）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0	5.04	-28.57%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81,771,223.05	7.94%	2,628,618,329.12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60,641.13	17.19%	81,008,112.51	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427,571.36	-13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0	-12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0.27	3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0.27	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0.20%	7.77%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0.39%	7.57%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48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3,142.27	
所得税影响额	-353,628.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78.55	
合计	2,158,573.5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7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146,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林林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明明	5,332,838	人民币普通股
陈传贤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春祥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观根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月珍	1,135,988	人民币普通股
周志良	1,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汉钧	8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桂花	766,86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84.74%，主要是收到应收票据基本用于支付货款，导致应收票据有较大幅度下降；

(2)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9.57%，主要是本期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新增应收帐款较多；

(3)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55.99%，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8.29%，主要是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

(5)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31.04%，主要是本期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二期房产和设备工程、成都建材有限公司四期厂房和设备工程在建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44.76%，主要是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365.59%，主要是本期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按制度规定当月计提于次月发放，年末发放完毕；

(8)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32.19%，主要是本期缴纳上期应交增值税较多；

(9)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55.28%，主要是本期收到较多的安装费押金所致；

(10)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1.24%，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及银行利率上调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7.20%，主要是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应收帐款较多，以致应收帐款所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金减少较多；

(12)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19.51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3)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975.23万元，主要是在考虑资产减值损失等纳税调整因素后，本期应纳税所得额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14)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1.45%，主要是本期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及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利润下降，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了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10%的股份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1-9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工程承接合同累计共签订29.58亿元人民币，三季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工程承接合同累计共签订8.69亿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三季度签订的工程合同中，超过一亿元的单只工程合同两项，概况如下：

(1)公司（承包人）与福建宇洋房地产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的《“宇洋中央金座”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1.6亿元。

(2)公司（分包人）与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的《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工程—钢结构及金属屋面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1.2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正常履行已签订的工程合同。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郭明明	公司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30.00%	~~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34,283.3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综合目前钢结构市场状况、公司预计销售收入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分析，预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2)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准确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谢永涛（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的优势、管理层经营管理理念、钢结构行业发展动向
2011年07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李泽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基本情况、膜材的介绍、钢结构行业发展动向
2011年07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王挺（杭州德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住宅钢结构和膜材的建设情况等
2011年07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张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住宅钢结构和膜材的建设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
2011年08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杨华强（中航证券）、邓葵、沈程翔、彭一恒（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朱戴兵（证券时报）	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的优势、钢结构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住宅钢结构和膜材的相关情况等
2011年09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孟群（招商证券）	钢结构行业情况、公司的经营战略、市场定位
2011年09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林乔松（天风证券）	住宅钢结构和膜材的相关情况、公司业务的模式、定价、回款情况
2011年09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仇雷、孟勇（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行业发展动向、住宅钢结构和膜材的相关情况、应收账款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4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2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1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1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1-047）详见2011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1-9月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流出资金的内部控制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建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回避了表决。

存在的关联关系介绍：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48.7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分别持有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56.40%股权、5.72%股权、5.72%股权、5.72%股权。

《关于公司承建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详见2011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全文详见2011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六个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1年8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2011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授权自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在2011年12月13日之前有效。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六个月，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授权自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含保证金、存单质押部分），期限为1年，担保人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品种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批准的为准）人民币15,000万元整以内，期限为1年。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于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9）详见2011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11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0）详见2011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11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1月12日（星期六）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51）。

备查文件：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48

关于公司承建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建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经过审核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拟承建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集团”）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与东南网架集团（定作人）签署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工程。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萧山国际商务中心西侧。合同总金额为5,419.3542万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价的30%，工程款（进度款）则每月按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0%，安装完毕付至合同价的95%，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工程价款按按市场公允价格制定。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的同类交易总金额
销售货物	承建钢结构工程	东南网架集团	5419.3542万元	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了解和判断，同意将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8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明明，住所地为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7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此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承建东南网架集团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工程价款按按市场公允价格制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工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工程价款按按市场公允价格制定。公司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承建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的议案》，并查阅了公司以前年度相关协议、合同的履行情况，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工程的工程报价构成及公司对本工程初算成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司承接承建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的建造，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现就东南网架与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专项保荐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4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顺利推进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项目建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债权人）项目贷款32,000万元，期限5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要求项目资本金与银行贷款同比例到位，在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前提下，按工程进度发放贷款。并要求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委托支付协议》。

同时，由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保证，并追加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同时要求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1)负责解决本项目所有的后续自筹资金，确保项目资本金能够全部到位；(2)定向增发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涉及到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及时拨付到借款人资金专户管理，除用于解决项目资本金和运营后所需流动资金外，优先用于归还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的项目贷款；(3)贷款期内，未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公司董事会同意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上述的32,000万元项目贷款，并同意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同意上述条款，为债务人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法定代表人：徐齐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聚酯化纤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981.17万元，总负债0.72万元，2011年1-6月共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9.52万元，净利润-19.55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额度：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上述的32,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即为债务人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上述的32,000万元项目贷款，并同意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同意上述条款，为债务人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少龙先生、张旭先生和汪祥耀先生对《关于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为建设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项目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债权人）项目贷款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顺利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公司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99,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98.78%，全部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5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信贷品种）。公司同意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处办理该项2,000万综合授信业务，并为该项2,000万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责任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22.54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路44号

法定代表人：周观根

经营范围：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造与安装。

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737.89万元，总负债 16,572.45 万元，2011年1-6月共实现营业收入6,874.92万元，营业利润-640.19万元；净利润-643.26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处办理该项2,000万综合授信业务，并为该项2,000万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责任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少龙先生、张旭先生和汪祥耀先生对《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需要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为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利于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使用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99,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98.78%，全部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5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12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9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1月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承建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六个月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自2011年11月10日开始，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3)会议联系人：田金明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附件一：会议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承建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钢结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六个月的议案》			
《关于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1年11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东南网架（0021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2011年　月　日